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考虑到疫情期间，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0.00	138.86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7.35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4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2,300.00	3,707.24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费	-	18.49
		关联方采购小计		2,430.00	3,873.3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40.00	1,977.68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00.00	5,033.56
		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二手叉车及配件	-	43.37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00	7,728.1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50.00	33.02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00	21.64
		关联方销售小计		16,220.00	14,837.45
未发关联租赁	出租给关联方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0.00	56.1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0.00	27.7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00	-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00	-
	向关联方承租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56.00	118.27
		关联租赁小计		282.00	202.08
2020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合计				18,932.00	18,912.91

(二) 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0 年实际金额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00.00	138.86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35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4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000.00	3,707.24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费	200.00	18.49	
		关联方采购小计			12,200.00	3,873.3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00.00	1,977.68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70.00	5,033.56	
		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二手叉车及配件	-	43.37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728.1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33.02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00	21.64	
		关联方销售小计			10,000.00	14,837.45
	关联租赁	出租给关联方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0.00	56.1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5.00	27.7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00	-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40.00	-	
向关联方承租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0.00	118.27	
		关联租赁小计			280.00	202.08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22,480.00	18,912.91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国、臧永兴、臧永建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 16.80 亿元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1）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香港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对“河北三益”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将在天津新合金提供担保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天津新合金承担相应的反担保偿还义务；（2）公司拟收购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同时，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对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进行了担保，因此，相关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或反担保，保定隆达和江苏立中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由于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等进行了担保，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进行了担保，因此，广州立中和广东隆达相关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或反担保，广州立中和广东隆达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